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，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每家公司的融资额度、选择金融机构、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/反担保方式等，最终授信额度、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另行准备符合银行特定制式要求的决议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